

榮

乾隆

澤縣志

點校注本
(下冊)

经书威 主编

乾隆

荣泽县志

点校注本
(平册)

崔淇(清) 原修
张万钧
李刚太 点校

榮澤縣志目錄

凡例

輿圖

卷一 星野志

卷二 地理志

卷三 建置志

卷四 職官志

卷五 選舉志

卷六 人物志

卷七 賦役志

卷八 河防志

卷九 禮樂志

卷十 風俗志

卷十一 古蹟志

卷十二 祥異志

卷十三 藝文志上

卷十四 藝文志下

榮澤縣志卷之七

賦役志

上古賦役之制，取之民者，莫不相土壤之肥磽以爲等，視生齒之登耗以爲程。唐世租庸調，猶不失三代粟米、布縷、力役之遺意。自楊炎變爲兩稅，戶口則有丁銀，田畝則有地糧，相沿久矣。逮丁派於地，遂定爲一條鞭之法。唯通漕郡縣，乃有銀米之分耳。榮，瘠土也，岡阜綿延，非有沃野之饒也；河流遷徙，非有通渠之利也。而且正供之外，薪藁芻茭輸將於河畔，濬築夫役畚鍤於堤間，追呼竭作，靡有寧歲。此亦食稅衣租者，所當寓撫字於催科之

中者也。爰爲條分縷析，而志之曰賦役。

戶口

原額人丁肆千叁百陸拾丁。

逾額人丁陸千玖百伍拾捌丁。

共計壹萬壹千叁百壹拾捌丁。內除滋生丁貳千伍百捌拾丁欽奉

恩詔永不加賦外，實在徵賦人丁捌千柒百叁拾捌丁。內分：

上上壹丁徵銀貳錢柒分。

上中壹丁徵銀貳錢肆分。

上下貳丁，每丁徵銀貳錢壹分。

中上貳丁，每丁徵銀壹錢捌分。

中中捌丁，每丁徵銀壹錢伍分。

中下貳拾陸丁，每丁徵銀壹錢貳分。

下上肆拾貳丁，每丁徵銀玖分。

下中伍百伍拾玖丁，每丁徵銀陸分。

下下捌千玖拾柒丁，每丁徵銀叁分。

以上共徵丁銀貳百捌拾伍兩捌錢肆分。於雍正四年十二月內題

準部復，將一邑丁糧均派入本色地糧內，無論紳衿富戶不分等則，止

照現在糧壹萬壹千叁百肆拾肆兩壹錢壹分伍釐壹絲陸忽伍微伍纖捌

沙捌塵陸埃捌渺合計，每糧銀壹兩攤丁銀貳分伍釐壹毫玖絲柒忽貳

微伍沙柒塵叁埃捌渺玖漠，如嗣後遇有按年陞科、當年陞科，將攤丁

徵銀則例，隨年另行均派。

地糧

原額上中下叁等，共地貳千伍百玖拾伍頃玖拾捌畝貳分捌釐。

原額銀壹萬壹千柒百壹拾叁兩壹錢肆分玖釐柒毫壹絲陸忽叁微陸纖肆沙捌塵陸埃捌渺。萬曆間加增每畝玖釐。

額徵壹萬肆千肆拾玖兩伍錢叁分肆釐貳毫叁絲陸忽叁微陸纖肆沙捌塵陸埃捌渺。

遇閏加額銀叁百陸拾壹兩陸錢陸分貳釐壹毫。內分：

上地玖百壹拾貳頃肆拾壹畝叁分玖釐。每畝派銀玖分貳釐柒毫，遇閏加額銀貳釐叁毫捌絲陸忽。

中地柒百貳拾伍頃貳拾壹畝叁分壹釐。每畝派銀肆分陸釐叁毫

柒絲，遇閏加額銀壹釐壹毫玖絲叁忽。

下地玖百伍拾捌頃叁拾伍畝伍分捌釐，每畝派銀貳分叁釐貳毫壹絲柒忽柒微玖纖肆塵玖埃柒渺伍漠，遇閏加額銀伍毫玖絲玖忽叁微捌纖叁沙叁埃叁渺貳漠壹灰貳茫。

順治三年，除荒無主地糧內分二則：

上地壹百肆拾捌頃玖拾叁畝柒分貳釐玖毫貳絲。

中地貳拾玖畝叁釐捌毫伍絲柒忽。

康熙三十九年，除豁本縣移建新城共壓地糧，內分三則：

上地壹頃玖拾畝捌釐伍毫。

中地貳頃捌拾伍畝壹分貳釐柒毫。

下地肆頃柒拾伍畝貳分壹釐叁毫。

乾隆元年，豁除臨河南北兩岸堤壓柳佔地糧，內分三則：

上地貳頃叁拾叁畝肆分肆釐陸毫。

中地壹頃肆拾畝壹分壹釐捌毫。

下地玖拾叁畝叁分柒釐玖毫。

是年，又豁除臨河坍塌倉口熟地糧，內分三則：

上地捌拾肆頃叁拾畝肆分叁釐。

中地陸拾頃肆拾肆畝貳分玖釐。

下地肆拾伍頃壹拾伍畝柒分叁釐。

是年又豁除臨河坍塌地糧，內分三則：

上地壹佰貳頃叁拾畝柒分。

中地肆拾伍頃柒拾貳畝四分貳釐。

下地叁拾頃肆拾捌畝壹分捌釐。

以上共除額內地糧伍百伍頃柒拾畝肆分捌釐伍毫柒絲柒忽。

原有額外、新增貳頃地，共玖拾肆頃陸拾伍畝壹分叁釐。

元年，豁除臨河坍塌地糧兩款，內分：

額外地貳拾貳頃伍拾陸畝伍分陸釐。

新增地壹拾肆頃捌拾伍畝伍分肆釐。

以上共豁除額外新增地糧叁拾柒頃肆拾貳畝壹分。

見種行糧額內熟地並舊管康熙九年起至康熙四十六年止勸墾自

首入額，共地貳千玖拾頃貳拾陸畝貳分玖釐肆毫貳絲叁忽。

見種額外新增兩項熟地伍拾柒頃貳拾叁畝叁釐。

通計額內及額外新增地共見存貳千壹百肆拾柒頃肆拾玖畝叁分貳釐肆毫貳絲叁忽。

見存額內地行糧三則：

上地伍百玖拾捌頃柒拾貳畝玖分玖釐玖毫捌絲，每畝派銀連閏派銀玖分伍釐壹毫貳絲陸忽，共該派銀伍千陸百玖拾伍兩肆錢玖分叁釐陸毫捌絲捌忽捌微。

中地陸百壹拾肆頃伍拾畝叁分壹釐陸毫肆絲叁忽。每畝連閏派銀肆分柒釐伍毫陸絲叁忽，共該派銀肆分柒釐伍毫陸絲叁忽，共該派

銀貳千玖百貳拾貳兩柒錢陸分捌釐捌毫叁絲玖忽柒微柒纖。

下地捌百柒拾柒頃貳畝玖分柒釐捌毫。每畝連閏派銀貳分叁釐捌毫壹絲陸忽壹微柒纖叁沙伍塵叁埃柒漠壹灰貳芒，共該派銀貳千零捌拾捌兩柒錢貳分柒釐壹毫柒絲壹忽零玖纖肆沙捌塵陸埃捌渺。

以上三則地，共貳千玖拾頃貳拾陸畝貳分玖釐肆毫貳絲叁忽，共派銀壹萬零柒百零陸兩玖錢捌分玖釐陸毫玖絲玖忽陸微陸纖肆沙捌塵陸埃捌渺。

外派補徵銀肆百捌拾玖兩壹錢肆分柒釐貳毫玖絲陸忽捌微玖纖肆沙，照依本年行糧熟地不分等則，每畝均派銀貳釐叁毫肆絲壹微貳纖叁沙貳塵捌埃柒渺叁漠捌灰。

攤入丁銀貳百捌拾貳兩壹錢壹分壹釐肆毫。

攤入匠價銀壹拾壹兩玖錢玖分壹釐伍毫。

原額匠價銀壹拾貳兩壹錢伍分，乾隆三年均派本邑地糧內，無論紳衿富戶不分等則一例輸將，其攤派則例，每畝該攤銀壹釐零柒絲壹忽叁纖玖沙玖塵壹埃陸渺肆漠玖灰。

共計本邑丁地補徵並匠價、米價、連閭，該派銀壹萬壹千肆百玖拾兩貳錢叁分玖釐捌毫玖絲陸忽伍微伍纖捌沙捌塵陸埃捌渺。

見存額外、新增地行糧貳項：

額外地肆拾捌頃叁拾柒畝伍分柒釐，每畝派銀貳分肆釐。

該共派銀壹百壹拾陸兩壹錢零壹釐陸毫貳絲。

攤派丁銀貳兩玖錢貳分伍釐肆毫。

攤派匠價銀壹錢貳分肆釐肆毫。

新增地捌頃捌拾伍畝肆分陸釐。每畝派銀叁分陸釐。

該共派銀叁拾壹兩捌錢柒分陸釐肆毫。

攤丁銀捌錢叁釐貳毫。

攤匠價銀叁分肆釐壹毫。

以上貳項伍拾柒頃貳拾叁畝零叁釐。共派銀壹百伍拾壹兩捌錢

陸分伍釐壹毫貳絲。

通計本邑額內丁地補徵並匠價米，及額外、新增丁地匠價，總派

銀壹萬壹千陸百肆拾貳兩壹錢零伍釐零壹絲陸忽伍微伍纖捌沙捌塵

陸埃捌渺。火耗每兩加壹錢。按：榮糧雖分上、中、下三則，酌土宜而錯綜之，舊有五等：其河南山下地，上五中三下二；其河北不臨河地，上中下均；其河南南山上在涸河南地，下五中三上二；其河南北山上在涸河北地，全下；其河北臨河地設額外、新增兩項，不在叁則內。